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家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6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家宏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SIM卡1張及USB-LIGHTING傳輸線1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查被告郭家宏與告訴人王O耘為配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竊錄非公開活動之犯行，即屬對家庭成員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上開罪名並無科處刑罰規定，故仍依刑法之規定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SIM卡1張、USB-LIGHTING傳輸線1副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一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另扣案之手機1部

、藥袋1個，亦均係供被告犯上開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該手機係告訴人所有乙節，經告訴人於警詢供述明確（警卷第8至9頁），是該手機非被告所有；至藥袋1個雖為被告所有，然非屬違禁物，且於日常生活取得甚易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爰俱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653號

被　　告　郭家宏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家宏與王O耘為配偶關係。郭家宏為掌握王O耘之行蹤，明知無法律上正當理由，竟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前不詳時間，未經王O耘同意，以行動電話內插臺灣大哥大SIM卡(預付卡)，並使用USB線之接電器連接車用電瓶於王O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車廂內部，充電即可開機且開啟定位功能，並透過該定位功能，而獲悉王O耘所在位置、移動方向及行蹤，以此方式無故竊錄王O耘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活動。嗣王O耘發覺機車內之定位裝置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O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家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O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手機、接電器及SIM卡照片、手機畫面擷圖、本案機車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郡欣